



股票代號：5278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unfun Info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金融研訓院502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6
三、討論事項.....	07
四、選舉事項.....	08
五、其他議案.....	09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8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及持有股數.....	53
肆、附錄	
【附錄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4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61
【附錄三】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	67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附錄五】公司章程.....	77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82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84

壹、開會程序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就位
- 四、 主席致開會詞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 討論事項
- 八、 選舉事項
- 九、 其他議案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金融研訓院502室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三) 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 一〇八年前三季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六)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六、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八、選舉事項：

(一)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 選舉。

九、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三、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淨利)為269,218,398元計算，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5,384,368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四計新台幣1,2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八年前三季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8年前三季稅後淨利179,885,17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後，108年上半年度及108年第三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12,672,530元及5,315,987元，108年上半年度及108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分別為71,780,125元及32,444,616元，108年上半年度及108年第三季股東紅利-現金分別於108年9月24日及108年12月24日發放。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字第1080001496號，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參加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並於一〇九年取得評鑑結果。

六、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獲配之員工於既得期限前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收回並辦理註銷股份，108年度合計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2,600股，已全數註銷並變更登記完成。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10頁及第18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216,576,95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後，108年上半年度、108年第三季及108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12,672,530元、5,315,987元及3,669,179元，108年上半年度及108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分別為71,780,125元及32,444,616元，可供分配盈餘為90,694,521元。

(二)108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可供分配盈餘為90,694,521元，目前公司已發行股數為15,247,350股，擬自108年第四季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90,694,521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5.94821532元。

(三)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109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7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2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6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0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52頁】，提請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獨立董事設置及資格，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席次，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二)本公司原獨立董事何吉弘先生因業務繁忙，已於108年7月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擬補選一席。

(三)新任獨立董事任期：民國109年6月9日至民國110年6月4日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109年4月2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附件十一，第53頁】。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82頁，附錄六。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本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主要營運內容
獨立董事	陳彥廷	台灣樂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生技醫療業

(三)敬請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尚凡 109 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 108 年度的營運成果與 109 年度的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的營運狀況

- (一) 尚凡 108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10.37 億元，稅後淨利 2.21 億元，每股盈餘 15.45 元。
- (二) 尚凡目前穩定營運的產品中，iPair 在直播藉由穩健的經營策略與產品規劃，營收與獲利仍有不錯的成績。SweetRing 在婚戀 APP 市場，持續累積知名度與品牌聲量，為集團提供穩定獲利。WeTouch 經過 3 年多的會員量能累積後，營收於 108 年度取得相當程度的進步。
- (三) 大研生醫保健品業務於 108 年度嘗試了多角化全方位的營銷戰略，於品牌聲量以及消費者識別度都有所提升，又因為產品本身質量優異，消費者的使用體驗滿意度高，累積的「產品有效」體驗有效轉化為長期忠誠支持。

二、109 年度的營業計畫

- (一) 提升獲利：目前旗下各交友 APP 產品線，將針對各自的市場區隔，深化鞏固其市場定位與占有率，藉由優質的 APP 體驗與客戶服務，穩定提升獲利。
- (二) 海外市場經營：109 年度尚凡會將重心集中在營收貢獻明顯的幾個戰略市場深入經營，包含香港、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美國及墨西哥等地市場。
- (三) 大研生醫保健品業務：經由 108 年一整年下來的探索、磨合，大研於保健品市場也逐漸打開知名度與口碑，尚凡 109 年也將持續投入資源，擴大大研保健品的品牌能見度與銷售量，並維持「實際體感有效」的好口碑。
- (四) 新產品研發：大研保健品將持續優化升級既有的產品配方，讓效果更好，同時也預計開發 3-5 款針對不同健康保養需求面向的產品，擴大大研的產品線與銷售動能

展望未來，尚凡將積極拓展海外重點版圖，增加國際夥伴建立策略聯盟，並同時積極加速大研生醫新業務的市場拓展，提早因應未來社會結構變化、新消費型態的發展趨勢預作佈局鋪路，有信心今年整體營運優於去年。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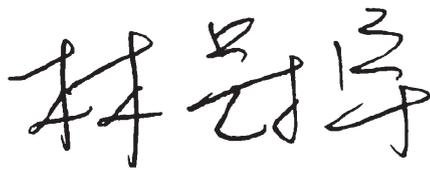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冠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五、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法令遵循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五、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法令遵循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u>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p>

		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p>十一、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十一、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十三、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p>	<p>十三、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洩露商業機密</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p>

<p>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7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十四、<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禁止內線交易</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7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十五、防範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p>	<p>十五、<u>禁止內線交易及防範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十六、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十六、<u>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p>	<p>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p>

<p>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電話、電子信箱。</p> <p>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同項第三款文字。</p>
<p>二十三、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p>	<p>二十三、<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p>

<p>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標題。</p>
---	---	------------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258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尚凡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尚凡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 VIP 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加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合約負債，俟加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加值服務收入分為 VIP 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 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 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2.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公司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尚凡公司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尚凡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292	34	\$	170,784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445	7		48,99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137	5		17,292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1,90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1	1		3,9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5,025</u>	<u>47</u>		<u>262,92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非流動	六(二)		22,159	4		20,974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645	1		5,3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1,769	40		171,492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3	-		71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792	4		-	-
1780	無形資產			4,013	1		4,7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732	1		6,4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533	2		8,3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9,216</u>	<u>53</u>		<u>218,100</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524,241</u>	<u>100</u>	\$	<u>481,029</u>	<u>100</u>

(續次頁)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4,561	3	\$	23,291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17,437	3		27,80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0,207	6		31,47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713	6		20,63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62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26,365	5		3,2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9	-		5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264</u>	<u>24</u>		<u>106,97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43,327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22	-		1,38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510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359</u>	<u>12</u>		<u>1,38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89,623</u>	<u>36</u>		<u>108,358</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43,560	27		143,586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8,543	15		230,562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1,779	4		24,544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4,364	18	(20,75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28)	-	(5,268)	(1)
3XXX	權益總計			<u>334,618</u>	<u>64</u>		<u>372,671</u>	<u>77</u>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24,241</u>	<u>100</u>	\$	<u>481,0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715,934	100	\$ 591,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8,967)	(45)	(277,348)	(47)		
5900 營業毛利		396,967	55	314,082	53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6,638)	(12)	(85,390)	(14)		
6200 管理費用		(47,667)	(7)	(41,2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25)	(4)	(28,18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22)	-	(1,4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752)	(23)	(156,253)	(26)		
6900 營業利益		229,215	32	157,829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27	-	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75	-	7,245	1		
7050 財務成本		(750)	-	(1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767	5	41,54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419	5	49,031	8		
7900 稅前淨利		262,634	37	206,860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6,057)	(7)	(19,179)	(3)		
8200 本期淨利		\$ 216,577	30	\$ 187,681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696)	-	\$ 8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1)	-	1,6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7)	-	\$ 2,4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600	30	\$ 190,153	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5		\$ 13.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15		\$ 13.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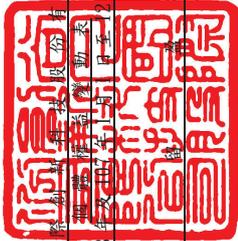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新港路二號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未實現損益	準備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
民國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2,484	\$ 180,950	\$ 24,544	\$ 209,645	\$ 2,382	\$ -	\$ 840	\$ 7,260	\$ 134,2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211	-	(371)	(840)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2,484	180,950	24,544	208,434	2,382	(371)	-	(7,260)	134,295	
本期淨利	-	-	-	187,681	-	-	-	-	187,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0	862	-	-	2,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7,681	1,610	862	-	-	190,15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88	6,434	-	-	-	-	-	(7,622)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86)	(1,172)	-	-	-	-	-	3,873	3,87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	-	-	-	-	1,258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	-	44,3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86	\$ 230,562	\$ 24,544	\$ 20,753	\$ 3,992	\$ 491	\$ -	\$ (9,751)	\$ 372,671	
民國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3,586	\$ 230,562	\$ 24,544	\$ 20,753	\$ 3,992	\$ 491	\$ -	\$ (9,751)	\$ 372,671	
本期淨利	-	-	-	216,577	-	-	-	-	216,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1,696)	-	-	(2,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6,577	(1,281)	(1,696)	-	-	213,6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0,753)	20,75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88	(17,988)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4,225)	-	-	-	-	(104,2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4,811)	-	-	-	-	-	-	(154,81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2,970	-	-	-	-	-	4,413	7,3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6)	(178)	-	-	-	-	-	204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60	\$ 78,543	\$ 21,779	\$ 94,364	\$ 2,711	\$ (1,205)	\$ -	\$ (5,134)	\$ 334,6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2,634	\$	206,8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4,522		1,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98)	(5,453)
折舊費用	六(十六)		2,506		958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187		2,039
利息費用			750		105
利息收入		(337)	(2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7,383		3,873
股利收入		(1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767	(41,54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818)	(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029	(23,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57	(26,799)
其他流動資產			804	(1,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363)		13,685
其他應付款		(1,268)		5,910
合約負債-流動		(8,730)		9,123
其他流動負債			16		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727		144,984
收取之利息			337		290
支付之利息		(750)	(105)
支付所得稅		(31,0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236		145,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973)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	(204)
取得無形資產		(148)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05)		8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	(6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		2,050)
收取之股利			1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02)	(50,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	(13,580)	(5,5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04,225)		-
租賃本金償還		(1,710)		-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六(十二)	(154,8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326)	(5,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508		89,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784		81,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292	\$	170,7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33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尚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尚凡集團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VIP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加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合約負債，俟加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加值服務收入分為VIP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

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2.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之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集團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尚凡集團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尚凡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7,576	73	\$	365,472	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928	11		77,058	15
130X	存貨			8,897	1		11,3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47	1		8,89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8,248</u>	<u>86</u>		<u>462,735</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2,159	4		20,974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5	1		5,3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3	-		1,70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0,792	4		-	-
1780	無形資產			6,599	1		5,8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659	1		9,78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897	3		10,95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574</u>	<u>14</u>		<u>55,202</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	<u>587,822</u>	<u>100</u>	\$	<u>517,937</u>	<u>100</u>

(續次頁)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38,552	6	\$	46,987	9
2170	應付帳款			16,837	3		14,44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40,895	7		46,15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5,068	8		20,63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62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26,365	4		3,2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57	-		6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636</u>	<u>29</u>		<u>132,10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43,327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22	-		1,3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510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359</u>	<u>11</u>		<u>1,38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5,995</u>	<u>40</u>		<u>133,487</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43,560	24		143,586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8,543	14		230,562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1,779	4		24,544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4,364	16	(20,75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28)	(1)	(5,26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4,618</u>	<u>57</u>		<u>372,671</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209</u>	<u>3</u>		<u>11,77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51,827</u>	<u>60</u>		<u>384,450</u>	<u>74</u>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87,822</u>	<u>100</u>	\$	<u>517,9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036,927	100	\$ 829,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	(474,663)	(46)	(387,833)	(47)
5900 營業毛利		562,264	54	442,097	53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9,983)	(16)	(139,634)	(17)
6200 管理費用		(66,799)	(6)	(56,3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40)	(4)	(41,51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43)	(1)	(1,5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465)	(27)	(239,043)	(29)
6900 營業利益		276,799	27	203,054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33	-	8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05	-	7,282	1
7050 財務成本		(750)	-	(9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49)	-	(9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9	-	6,211	1
7900 稅前淨利		277,538	27	209,26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6,972)	(6)	(17,738)	(2)
8200 本期淨利		\$ 220,566	21	\$ 191,527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696)	-	\$ 8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81)	-	1,6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7)	-	\$ 2,5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589	21	\$ 194,032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6,577	21	\$ 187,681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3,989	-	3,846	-
		\$ 220,566	21	\$ 191,527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3,600	21	\$ 190,153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3,989	-	3,879	-
		\$ 217,589	21	\$ 194,032	23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5		\$ 13.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15		\$ 13.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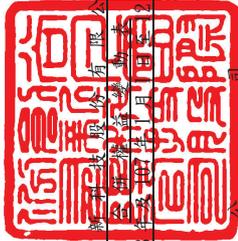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保		母留		業其		主權		之益		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酬勞	未賺得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額
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484	\$ 24,544	\$ -	(\$ 209,645)	\$ 2,382	\$ 840	(\$ 7,260)	\$ -	\$ 134,295	\$ -	\$ 134,2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211	-	(840)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42,484	24,544	-	(208,434)	2,382	(840)	(7,260)	-	134,295	-	134,295	
本期淨利	-	-	-	187,681	-	-	-	3,846	187,681	-	191,52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0	-	-	33	2,472	-	2,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7,681	1,610	-	-	3,879	190,153	-	194,03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88	-	-	-	-	-	(7,622)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3,873	-	3,873	-	3,87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86)	-	-	-	-	-	1,258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44,350	-	44,35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586	\$ 24,544	\$ -	(\$ 20,753)	\$ 3,992	\$ 491	(\$ 9,751)	\$ 7,900	\$ 372,671	\$ 11,779	\$ 384,450	
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586	\$ 24,544	\$ -	(\$ 20,753)	\$ 3,992	\$ 491	(\$ 9,751)	\$ 11,779	\$ 372,671	\$ 3,989	\$ 384,450	
本期淨利	-	-	-	216,577	-	-	-	216,577	216,577	-	220,56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1,696)	-	-	(2,977)	-	(2,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6,577	(1,281)	(1,696)	-	-	213,600	-	217,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0,753)	-	20,753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988	-	(17,988)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4,225)	-	-	-	-	(104,225)	-	(104,2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4,413	-	(154,811)	-	(154,8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6)	-	-	-	-	-	204	-	7,383	-	7,38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441	1,44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560	\$ 21,779	\$ -	\$ 94,364	\$ 2,711	(\$ 1,205)	(\$ 5,134)	\$ 17,209	\$ 334,618	\$ 17,209	\$ 351,8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7,538	\$ 209,2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4,643	1,575
折舊費用	六(十六) 3,244	1,758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413	2,1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83	3,873
股利收入	(1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49	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十五) (698)	(4,920)
利息收入	(1,215)	(754)
利息費用	750	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637	(36,947)
存貨	2,411	(11,308)
其他流動資產	53	(3,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842)	19,388
應付帳款	2,397	2,582
其他應付款	(6,076)	10,383
其他流動負債	1,772	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579	195,107
收取之利息	1,215	754
支付之利息	(750)	(105)
支付所得稅	(31,110)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934	195,7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	(64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5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0)	(300)
取得無形資產	(199)	(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50
收取之股利	1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94)	(2,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1)	(2,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 (13,580)	(5,5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04,225)	-
租賃本金償還	(1,710)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二) (154,8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326)	(5,5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3)	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104	187,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472	177,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576	\$ 365,4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6,576,958	
減：108 年上半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72,530	
減：108 年第三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15,987	
減：108 年上半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71,780,125	
減：108 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32,444,616	
減：108 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69,179	
可供分配盈餘		90,694,521
分配項目：		
減：108 年第四季股東紅利-現金		90,694,5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制定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處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本辦法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制定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文字修正
<p>二、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p>	<p>二、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p>	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p><u>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金資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十一、罰則</p> <p>(一) <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警告，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必要時由直屬或單位主管參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準用相關罰則等，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整職務。</u></p> <p>(二) <u>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二(一)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十一、罰則</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警告，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必要時由直屬或單位主管參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準用相關罰則等，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整職務。</p>	<p>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十二、其他說明事項：</p> <p>(一) <u>本處理程序辦法</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 <u>本處理程序辦法</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 <u>本處理程序辦法</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 <u>本處理程序辦法</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十二、其他說明事項：</p> <p>(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十五、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辦法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五、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	---	-------------------------------------

【附件七】『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制定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特制定本<u>辦法處理程序</u>。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u>辦法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制定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文字修正
<p>八、資訊公開</p> <p>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八、資訊公開</p> <p>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p>	因應金管會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p>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十一、罰則</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警告，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p>	<p>十一、罰則</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警告，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必</p>	<p>文字修正</p>

<p>程，必要時由直屬或單位主管參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準用相關罰則等，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整職務。</p>	<p>要時由直屬或單位主管參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準用相關罰則等，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整職務。</p>	
<p>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處理程序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處理程序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處理程序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十五、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辦法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p>	<p>十五、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p>	<p>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第一項~第五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第五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一~~，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

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p>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 續行開會。</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 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 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 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 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 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 數。</u>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 久保存。</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 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 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 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 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 之，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 久保存。</p>	<p>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建議修正第三項。</p>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依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令、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修訂。</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令、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修訂。</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p>	<p>為激勵從屬公司員工同心力。</p>

<p>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酬勞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酬勞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新增公司 章程修正 日期</p>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選任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十二)：略。</p>	<p>三、選任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十二)：略。</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令、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一百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修訂。</p>

【附件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及持有股數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無	陳彥廷	0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樂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哈佛大學 Global Health and Population 博士

肆、附錄

【附錄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執行其職務，仍應適用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三、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專責單位

本公司法令遵循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5,000 元為上限。
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
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3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

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二、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三、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四、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7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五、 防範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

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六、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七、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八、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一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

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二、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

政機關。

二十三、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一、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評估貸與金額與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承辦單位應依第六條規定進行審查程序，並注意是否符合前述評估標準。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

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該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二)貸與資金採按日計息方式，以每日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為日息金額。其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六、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財部部門應根據借款人提供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如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三)審查評估工作

1. 本公司除依第二項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外，應同時評估該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財務部經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財務部門徵信及評估後認為不宜，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 簽約及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1. 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貸款契約，明確表示借貸雙方之權利義務。借款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於契約上簽章，並由本公司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2. 如需提供擔保品者，應要求借款人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3.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4.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款總額、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予本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交還借款人。

(六) 撥款

貸放條件經依第一至三項之規定獲核准，並完成前項程序之全部手續後，即可撥款；付款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以匯款方式直接匯入指定之該公司帳戶。

(七) 紀錄與保管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員對本身經手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封面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送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雙方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若擔保品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情事，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補足。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將抵押權塗銷。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要點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借款人如逾期未能償還本息者，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及時通報管理階層採取催債措施，並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必要時應商請法律顧問研究因應辦法或委託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八、資訊公開

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一)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一、罰則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警告，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必要

時由直屬或單位主管參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準用相關罰則等，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整職務。

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三、控制重點

- (一) 公司是否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 (二)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是否經適當核可後，方進行資金貸與程序。
- (三)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是否建立備查簿。
- (四)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限額”是否符合規定。
- (五)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是否依合約規定條件定期給付利息。
- (六) 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需要辦理延期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 (七)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十四、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

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五、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

一、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背書保證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應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五)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單次背書保證金額於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背書保證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利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辦理徵信工作，並經詳加審查評估後，將前項相關資料及審查結果彙整，依第五條規定辦理核決。

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免予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三)前述審查評估項目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
- (二)前項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該專責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始得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資訊公開

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其他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規定確實辦理審查評估工作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一、罰則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警告，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必要時由直屬或單位主管參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準用相關罰則等，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整職務。

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三、控制重點

- (一) 公司是否有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
- (二)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是否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物件、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 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額度是否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規定。

十四、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

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五、實施與修訂

- (一) 本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倘董事長缺席，或因其他任何理由無法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九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4.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

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公司章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6、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0、 J303010 雜誌業
- 11、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六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保留四百五十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

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惟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依法執行職務之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酬勞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提繳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經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選任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

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15,247,35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29,682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1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All Blue Ltd. 代表人:張家銘	107.06.05	3,128,700	21.96%	3,128,700	20.52%
董 事	Double Ltd. 代表人:林東慶	107.06.05	760,443	5.34%	760,443	4.99%
董 事	Spruce Ltd. 代表人:林志銘	107.06.05	687,001	4.82%	687,001	4.51%
董 事	Steamwheedle Cartel Ltd. 代表人:舒雨凡	107.06.05	537,408	3.77%	537,408	3.52%
董 事	張 立	107.06.05	121,252	0.85%	225,227	1.48%
董 事	廖文宏	107.06.05	130,000	0.91%	130,000	0.85%
獨立董事	林冠宇	107.06.05	—	—	—	—
獨立董事	余弘偉	107.06.05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5,468,779	35.87%